

# 澠池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25 条，涵盖水利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水旱灾害防御、政务服务指南方面，提升了传播速度和覆盖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加大公开力度，拓展范围，细化目录。全年新公开信息 125 条，公开内容主要有水利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水旱灾害防御、政务服务指南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以来，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了让群众多渠道了解水利部门政务信息，按照简便易行、规范实用原则，利用政府政务公开水利网站公开，将单位基本概况、项目建设、有关通知、工作动态和部门职能等各类信息，严格界定信息属性后，及时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按要求推进网站栏目整合等，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渠道畅通。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监督作用，对全局工作重点、难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督办，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向全社会发布水利项目建设监管、汛期应急预警信息、相关办事指南等水利领政务公开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2.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7.29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还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信息了解不够全面、渠道待拓展等问题。将采取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拓宽政务信息渠道、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和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2.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